

## 14 特殊程序--14.3 刑事赔偿程序--14.3.1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意义

刑事赔偿，即刑事司法损害赔偿，又称冤狱赔偿，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错羁、错判，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国家给予其经济赔偿的一项法律制度。刑事赔偿是司法赔偿的一种，而司法赔偿又是国家赔偿的一种，是国家赔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义的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司法赔偿、立法赔偿、军事赔偿、公共设施的致害赔偿等。而司法赔偿则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依法给予赔偿的制度。司法赔偿包括刑事司法赔偿、民事司法赔偿、行政司法赔偿等。国家赔偿制度是现代文明国家走向民主化、法制化的产物和重要标志之一。刑事赔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建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并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制的健全和人权思想的发达而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

世界各国的刑事赔偿制度发展并不平衡，德国早于1898年5月20日就率先颁布了《再审无罪判决赔偿法》，又于1932年正式颁布施行了《冤狱赔偿法》。日本于1930年4月2日颁布了《刑事补偿法》，次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后于1950年、1952年、1953年和1954年分别进行了修改完善。该法以26条的篇幅对刑事赔偿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美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才开始刑事赔偿立法活动，先由各州施行，然后及于联邦。194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会改组法案》，对联邦政府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做了详细规定，赋予任何人对于公务员执行职务时因过失或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所加于公民身体或财产的损害，得向国家诉讼请求赔偿的权利。意大利、法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则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刑事赔偿内容。目前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地区都设立了刑事赔偿制度。从各国所采取的立法方式上看，通常是先在宪法或国家基本法中对刑事赔偿作出原则性规定，然后制定单行法规或细则，或者将其纳入国家赔偿法或刑事诉讼法中。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该法第3章明确规定了刑事损害赔偿制度，使得我国[《宪法》第41条](#)的规定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得以贯彻和执行。1996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7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的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刑事赔偿的具体程序。这些都标志着我国刑事司法赔偿制度的确立。刑事赔偿制度的确立，首先可以使无辜蒙冤者因刑事侵权所遭受的侵害得到赔偿，错案得以彻底纠正；其次有利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防止滥用司法权，从而可以促使公安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办案，少犯或不犯错误，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再次，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安定，使蒙冤的人及其家庭社会关系心理得到平慰，不至于激化矛盾。因此，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法治国的进程中，确立刑事损害赔偿制度，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构成刑事赔偿责任必须具备三个构成要件，缺一不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17条](#)、[第18条](#)分别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受害人有权获得国家赔偿的情形做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明确了刑事赔偿责任的三个构成要件：

1.刑事赔偿只能由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所引起。国家只对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就刑事赔偿而言，只有具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才能引起，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在这一方面的行为造成后果的，只能自己承担。同时，即使是上述机关和人员，还必须是其履行职权行为引起的后果才能产生刑事赔偿，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民事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在刑事赔偿之列。职权行为是指与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等司法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关的行为。所谓职权内的行为也包括行使职权过程中的行为，如刑讯逼供并不是司法工作人员职责权限内的行为，但它是司法工作人

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所为，是与其行使职权有联系的行为。这种行为造成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损害后果，也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赔偿。

2.只有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才能引起刑事赔偿。职权行为的违法与否是决定赔与不赔的重要前提。对合法履行侦查、检察、审判、监督管理职能的行为不能要求赔偿，如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人进行逮捕，对于被生效判决确认为有罪的人判刑等。违法行使职权既包括违反实体法，例如无罪判有罪，也包括违反程序法，例如查封、扣押、冻结、追缴与本案无关的合法财产。既包括积极的作为，如违法使用武器、警械；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对被判刑人超期羁押，该释放的不依法释放等。违法行使职权是客观标准，不论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有无过错。这一规定既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便于实践中确认和掌握。

3.必须有损害事实。刑事赔偿以存在法定损害事实为前提，并且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与损害事实的发生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没有法定的损害后果，刑事赔偿无从谈起。刑事诉讼中违法行使职权造成的损害是多方面的，既包括人身自由被限制或剥夺、身体伤害、死亡、财产遭受损失，也包括名誉权、荣誉权的损害，上学、参军、就业、提干等机遇的丧失。就损害程度来说，也有轻重之分。但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刑事赔偿中需要赔偿的损害后果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即特指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所造成的损害，对机遇损失则无法予以赔偿，属于有关部门善后工作之列。在损害程度上，侵犯人身权中人身自由权的限于错拘、错捕、错判，侵犯生命健康权的限于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此外，损害后果的造成与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因此，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国家不予赔偿。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误导公安司法机关造成错拘、错捕和错判的，国家也不予赔偿。